溢景检测
OVERFLOW DETECTION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第一部分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0 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文伟

项目负责人：　琚芸

编 制 单 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709001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 68 号 10 幢 201 室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36
附件1：营业执照.....38
附件2：环评批复.....39
附件3：检测报告.....43
附件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57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58
附件6：危废承诺书.....59
附件7：产能受限情况说明.....6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斛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吨石斛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吨石斛饮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关于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柯建[2024]36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4年9月11日。 **4、其它相关文件**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衢州市兴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_{Cr}	氨氮	LAS	石油类	SS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20	20	400	8*	10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5	0.5	1	10	0.5	1
（GB33/2169-2018）中表2的限值	/	30	1.5	/	/	/	0.3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排放标准值，详见表1-5。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_3-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4。

表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79.5t/a	1079.5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54t/a	0.054t/a	
	氨氮	0.005t/a	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是一家从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800万元，租用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购置打浆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柯建[2024]36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802MADJ3EYY7P001X，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2025年7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94344、东经118°7666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2-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内，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网驿时尚工场内其他企业；北侧为在建小区（凤和九里小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图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企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 68 号 10 幢 201 室内，本项目厂区分别在车间东北侧布置外加工车间；车间中心布置清洗车间；清洗车间东侧布置灌装车间；车间南侧布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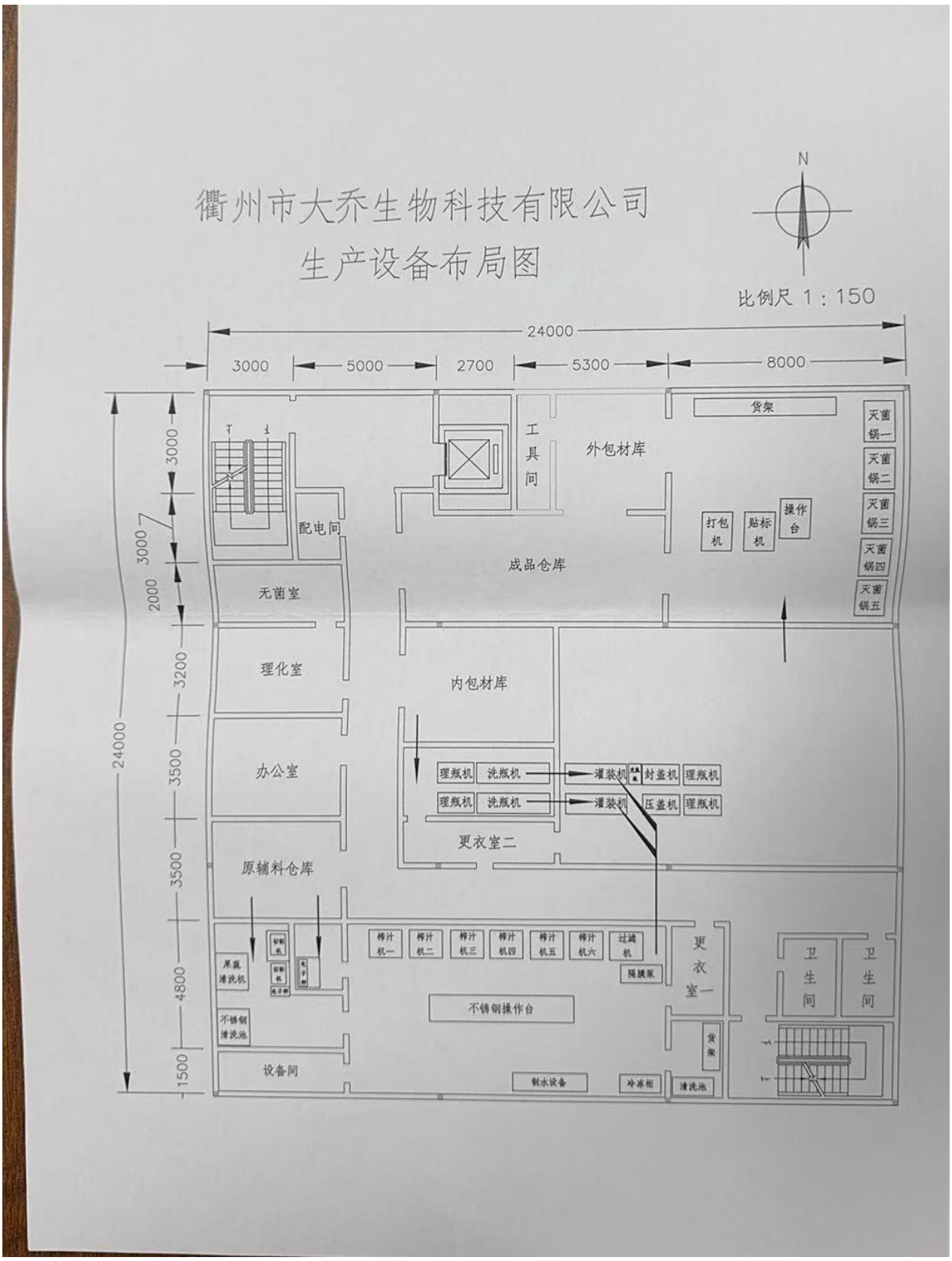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示意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本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拟租赁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并购买打浆机、过滤器、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本项目投资800万元，租赁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并购买打浆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18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4。

表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石斛饮料	石斛饮料	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360吨石斛饮料	180吨石斛饮料	园区电压受限，产能为一半，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白班单班制，8h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d，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9人，白班单班制，8h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d，不设食宿	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车间一：10幢201室）	车间东北侧布置外加工车间；车间中心布置清洗车间；清洗车间东侧布置灌装车间；车间南侧布置加工车间	车间东北侧布置外加工车间；车间中心布置清洗车间；清洗车间东侧布置灌装车间；车间南侧布置加工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一西侧，用于公司管理办公、产品线上销售等	位于车间一西侧，用于公司管理办公、产品线上销售等	一致
	理化室	理化室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菌落培养，用于检验产品	理化室位于办公区北侧用于菌落培养，用于检验产品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年供电量22.6万kwh	当地电网供应，年供电量11.3万kwh。供电限制原因，产能为设计值一半，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备（沉淀+臭氧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出水水质较好，可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污水处理产生臭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废气主要源自污水处理站，由于生产废水水质较好，污水处理工艺变动，污水站恶臭可忽略不计
	噪声	主要来自打浆机、过滤器、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约5m²，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约5m²，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有暂存场所约2m²，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设有暂存场所约2m²，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超纯水设备	HY-20235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原料洗涤设备	SK-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浆压榨机	乳白色168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过滤器	300型双桶	台	1	0	-1
5	自动洗瓶机	RF-XP6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灌装机	RF-GZ4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蒸汽灭菌柜（100L）	SK-M10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质检设备	QS-Y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轧盖机	RF-ZG1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贴标打码	DF-GHS-16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机					
11	装箱设备	4030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包装材料	t/a	5	0.2	2.4	产能减半
2	标签	张/a	12万	0.5	6 万	产能减半
3	100ml棕色瓶	万瓶/a	240	15	180	产能减半
4	250ml易拉罐	万听/a	48	0	0	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5	鲜石斛条	t/a	20	0.8	9.6	外购时已去除根部，无泥沙。产能减半
6	冰糖	t/a	0.2	0.008	0.1	产能减半
7	培养基	t/a	0.01	0.0003	0.004	产能减半
8	润滑油	t/a	0.5	0	0.2	产能减半
注：调查阶段为 7 月份，企业实际生产天数为 28 天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调查期间产量	折算年产量	备注
棕色瓶装石斛饮料	240 万瓶/年	15	180	产能减半
易拉罐幢石斛饮料	48 万听/年	0	0	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注：调查阶段为 7 月份，企业实际生产天数为 28 天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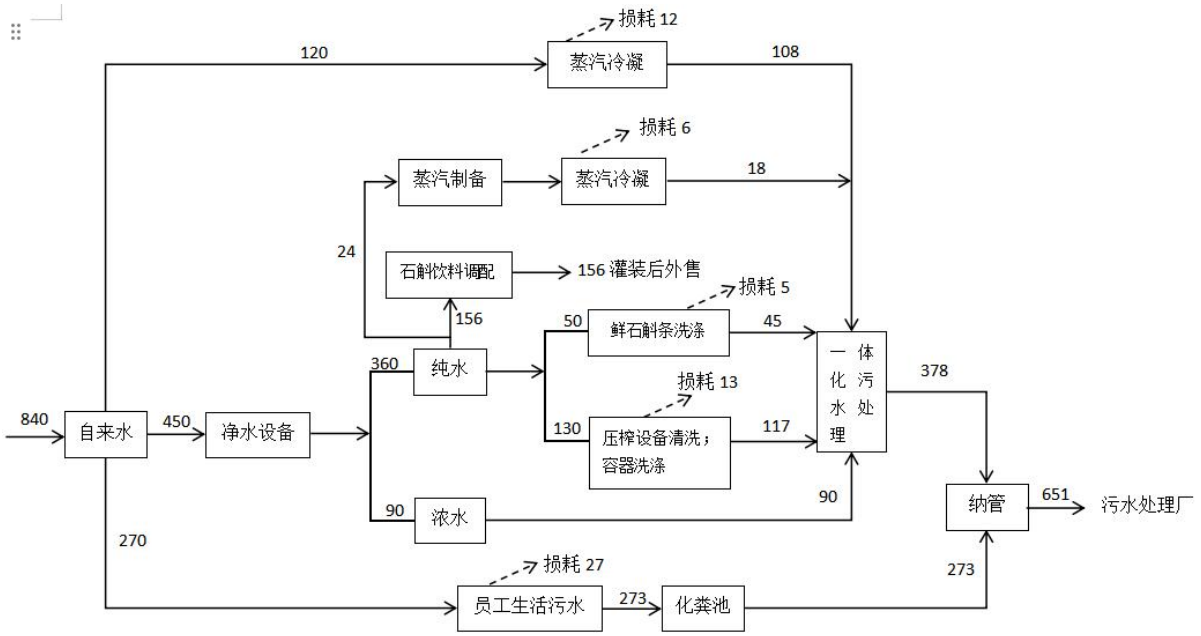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石斛饮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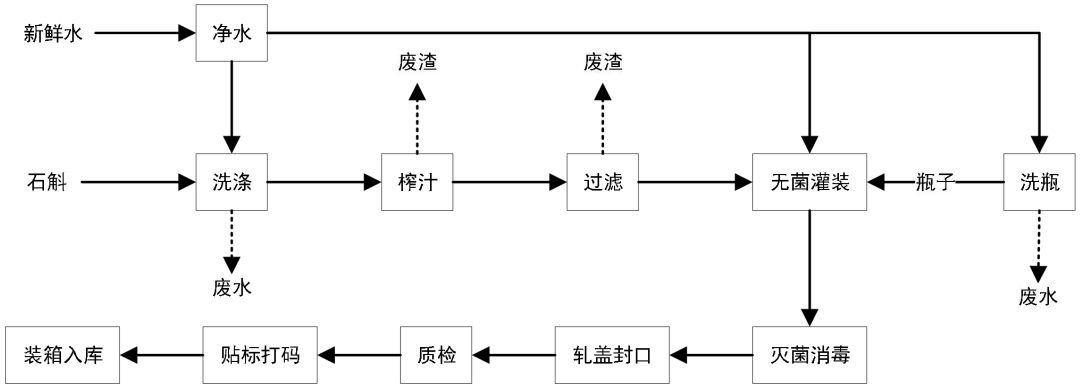

图 2-2 石斛饮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超纯水：园区自来水先经过超纯水设备净化。

洗涤：石斛原料经原料洗涤设备常温下洗净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榨汁、过滤：石斛原料洗净后通过传送带送入打浆压榨机进行常温压榨（该工序产生石斛残渣），榨汁完成后送入过滤器过滤（该工序产生石斛残渣，残渣通过设备内部滤网在常温下进行过滤）。

洗瓶：饮料采用棕色玻璃瓶和易拉罐罐装，外购容器进入饮料灌装线前先进入洗瓶

机使用纯水进行冲洗。此环节产生容器清洗废水。

无菌灌装：石斛原液与超纯水根据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灌装，调配灌装全过程在设备和管道中进行，无人为污染。

灭菌消毒：灌装完成后的石斛饮料进入灭菌设备进行高压灭菌消毒（电加热蒸汽121℃，30分钟）。

轧盖封口：灭菌消毒完成后，通过履带进入轧盖机进行封口。

质检：封口后的产品通过履带进入质检设备进行质检。

贴标、打码：质检合格品进入履带进行自动贴标、激光打码设备。

包装入库：贴标、打码完成后人工进行包装入库。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沉淀+臭氧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由于产能减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沉淀池沉淀后水质较清，水质较好，臭氧氧化装置未建。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原水水质较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能达纳管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80吨石斛饮料。产能减半	园区电压受限，产能减半，为先行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80吨石斛饮料。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车辆运输、装卸、贮存，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出水水质较好，可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废气主要源自污水处理站，由于生产废水水质较好，污水处理工艺变动，污水站恶臭可忽略不计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	否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产生后厂家回收；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废水由收集池有效收集，密闭无渗漏，可有效防治因意外产生的环境事件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斛清洗废水、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依托网驿时尚工场内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施“沉淀+臭氧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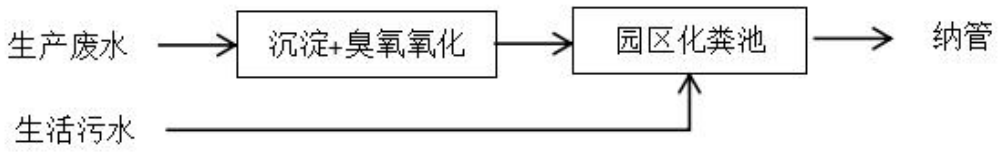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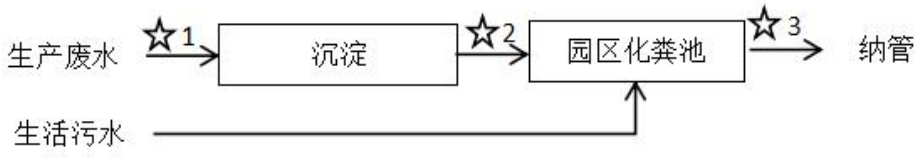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根据调查，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环评中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实际由于污水处理工艺变动，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无异味产生，基本可忽略不计。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打浆压榨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打浆压榨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	①要求企业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并在今后试运行期间做好调试工作，选取最优参数，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企业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降噪、减震处理；③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产生后厂家回收；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3-2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阶段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石斛纤维渣	压榨、过滤	一般固废	/	2.2	0.03	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2	0.006	0.0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暂未产生	0.04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	暂未产生	0.02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滤芯	超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2	暂未产生	0.2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6	废PP棉滤芯	超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5	暂未产生	0.05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7	废RO膜滤芯	超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5	暂未产生	0.05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8	一般固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02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培养基	菌落培养	一般固废	/	0.01	0.0004	0.00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1	1.2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注：调查阶段为2025年7月份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面积约1㎡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5%；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详见表3-3。

表3-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网译时尚工场园区化粪池）	0	化粪池（依托网译时尚工场园区化粪池）	0
	沉淀+臭氧氧化	20	沉淀	4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5	隔声、减振措施	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5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	3
其他	地下水防渗	5	地下水防渗（洁净车间建设，地面墙体刷环氧地坪漆）	12
合计		35	25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内，并购买相关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已落实**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本项目投资800万元，租赁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并购买打浆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机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18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产废水经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斛清洗废水、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站会有恶臭气味产生，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环评中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实际由于污水处理工艺变动，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无异味产生，基本可忽略不计。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单位应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

	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产生后厂家回收；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54t/a、NH_3-N0.005t/a。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651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3t/a，氨氮外排量为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t/a。本项目污水纳管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废水由收集池有效收集，密闭无渗漏，可有效防治因意外产生的环境事件。企业加强员工日常环保技能培训，确保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彭村工业集聚点，属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80220031）。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生态红线和“四性五不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36号，2024年9月11日，详见附件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0.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现场	恶臭采样桶	YJJC-XC-085	/	/

2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78	202501605463/202501605438/202501605458	2026.01.17
3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43	202501605387	2026.01.17
4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504612929	2026.04.08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8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73	XZJS-20241152935	2025.11.21
9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XZJS-20250650350	2026.06.08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2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4		罗震雄	专科	/	分析人员
5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6		程芸	专科	/	分析人员
7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8		吴一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9		张春梅	专科	/	分析人员
10		郑雯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2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7.15	化学需氧量	55	58	2.7	10	符合
07.16	化学需氧量	253	255	0.4	10	符合
07.15	总磷	0.25	0.23	4.2	10	符合
07.16	总磷	0.21	0.22	2.3	10	符合
07.15	氨氮	0.854	0.827	1.6	15	符合
07.16	氨氮	0.911	0.932	1.1	1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mg/L)	测得值（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B24110169	化学需氧量	71.5±4.4	71.0	0.7	±6.2	符合
B24090006	氨氮	0.443±0.028	0.430	2.9	±6.3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论
07.15	总磷	2.00	1.94	97.0	90-110	符合
07.16	总磷	2.00	1.95	97.5	90-110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7.15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7.16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T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下风向三个点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SS	TP	氨氮	COD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TN	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无色微浊	8.0	23	0.24	0.884	70	0.51	0.84	2.49	<0.05
		2	无色微浊	7.9	21	0.20	0.840	65	0.70	0.73	2.43	<0.05
		3	无色微浊	8.0	18	0.33	0.941	67	0.60	0.90	2.30	<0.05
		4	无色微浊	7.9	25	0.16	0.753	72	0.62	0.97	2.22	<0.05
		日均		**7.9~8.0**	**22**	**0.23**	**0.854**	**68**	**0.61**	**0.86**	**2.36**	**<0.05**
	2025 年 7 月 16 日	1	无色微浊	7.9	26	0.22	0.922	63	0.84	1.07	2.60	<0.05
		2	无色微浊	8.0	23	0.32	0.962	65	0.73	0.90	2.46	<0.05
		3	无色微浊	7.9	48	0.25	0.866	67	0.61	0.98	2.33	<0.05
		4	无色微浊	7.9	29	0.35	0.827	63	0.56	0.83	2.18	<0.05
		日均		**7.9~8.0**	**32**	**0.28**	**0.894**	**64**	**0.68**	**0.94**	**2.39**	**<0.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无色微浊	7.9	14	0.02	0.344	56	0.38	0.34	1.33	<0.05
		2	无色微浊	8.0	15	0.08	0.380	57	0.47	0.44	1.65	<0.05
		3	无色微浊	7.9	12	0.14	0.287	59	0.37	0.28	1.49	<0.05
		4	无色微浊	7.9	17	0.05	0.320	58	0.48	0.57	1.71	<0.05
		日均		**7.9~8.0**	**14**	**0.07**	**0.333**	**58**	**0.42**	**0.41**	**1.54**	**<0.05**
	2025 年 7 月 16 日	1	无色微浊	8.0	16	0.06	0.582	53	0.38	0.44	1.34	<0.05
		2	无色微浊	7.9	15	0.17	0.618	51	0.22	0.49	1.43	<0.05

		3	无色微浊	7.9	19	0.11	0.564	56	0.43	0.68	1.51	<0.05
		4	无色微浊	7.9	13	0.03	0.642	55	0.43	0.52	1.57	<0.05
		日均		**7.9~8.0**	**16**	**0.09**	**0.602**	**54**	**0.36**	**0.53**	**1.46**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9~8.0**	**16**	**0.09**	**0.602**	**58**	**0.42**	**0.53**	**1.54**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8**	**35**	**500**	**100**	**20**	**7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微黄微浊	7.1	248	32.1	110	2.48	2.62
		2	微黄微浊	7.0	236	30.2	114	2.43	1.73
		3	微黄微浊	7.0	244	31.1	122	3.03	2.16
		4	微黄微浊	7.1	240	29.7	130	2.37	1.89
		日均		**7.0~7.1**	**242**	**30.8**	**119**	**2.58**	**2.10**
	2025 年 7 月 16 日	1	微黄微浊	7.1	254	26.9	126	2.61	3.60
		2	微黄微浊	7.0	249	28.1	140	2.33	3.30
		3	微黄微浊	7.0	249	31.2	134	2.32	2.58
		4	微黄微浊	7.1	256	32.1	132	2.77	2.93
		日均		**7.0~7.1**	**252**	**29.6**	**133**	**2.51**	**3.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52**	**30.8**	**133**	**2.58**	**3.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100**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分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9~8.0无量纲、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58mg/L、动植物油类 0.42mg/L、石油类 0.53mg/L、LAS <0.0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总氮1.5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A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602mg/L、总磷0.09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0-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2mg/L、悬浮物133mg/L、动植物油类2.5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0.8mg/L、总磷3.10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2025年07月16日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2#下风向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2
	2025年07月16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3#下风向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2025年07月16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4
4#下风向	2025年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2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5**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一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值 dB（A）	最大值 dB（A）	标准值 dB（A）	单项判定
2025 年 7 月 1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59	65	符合
	2#南厂界外 1 米	58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北厂界外 1 米	58			
2025 年 7 月 1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9			
	2#南厂界外 1 米	58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北厂界外 1 米	58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PP 棉滤芯、废 RO 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产生后厂家回收；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651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3t/a，氨氮外排量为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t/a。本项目污水纳管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污水处理厂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

表7-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651	107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033	0.054	**符合**
氨氮	2	0.003	0.00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9~8.0无量纲、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58mg/L、动植物油类 0.42mg/L、石油类0.53mg/L、LAS <0.0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总氮1.5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A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602mg/L、总磷0.09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0-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2mg/L、悬浮物133mg/L、动植物油类2.5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0.8mg/L、总磷3.10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一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PP 棉滤芯、废 RO 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PP 棉滤芯、废 RO 膜滤芯）产生后厂家回收；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面积约 1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651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3t/a，氨氮外排量为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76666 N28.943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吨石斛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吨石斛饮料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24]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MADJ3EYY7P001X		
	验收单位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02MADJ3EYY7P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51	0.10795	—	0.0651	0.10795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033t/a	0.054t/a	—	0.033t/a	0.054t/a	—	—
	氨　　氮	—	5mg/L	—	—	—	0.003t/a	0.005t/a	—	0.003t/a	0.00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DJ3EYY7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文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7日

附件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36号

关于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404-330802-07-01-669096）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内，并购买相关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产废水经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站会有恶臭气味产生，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排放标准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单位应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4吨/年，氨氮≤0.005吨/年。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419）意见执行。项目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们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们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柯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81315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60 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081315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3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7月15日-16日

采样地点：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2025年7月15日-18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酸度计（YJJC-XC-043）、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

检测方法依据：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检测结果：见表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3页

浙溢检水字（2025）第081315号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7月15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5301	FS20250715302	FS20250715303	FS20250715304
pH值（无量纲）	8.0	7.9	8.0	7.9
悬浮物（mg/L）	23	21	18	25
总磷（mg/L）	0.24	0.20	0.33	0.16
氨氮（mg/L）	0.884	0.840	0.941	0.753
化学需氧量（mg/L）	70	65	67	72
动植物油类（mg/L）	0.51	0.70	0.60	0.62
石油类（mg/L）	0.84	0.73	0.90	0.97
总氮（mg/L）	2.49	2.43	2.30	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5305	FS20250715306	FS20250715307	FS20250715308
pH值（无量纲）	7.9	8.0	7.9	7.9
悬浮物（mg/L）	14	15	12	17
总磷（mg/L）	0.02	0.08	0.14	0.05
氨氮（mg/L）	0.344	0.380	0.287	0.320
化学需氧量（mg/L）	56	57	59	58
动植物油类（mg/L）	0.38	0.47	0.37	0.48
石油类（mg/L）	0.34	0.44	0.28	0.57
总氮（mg/L）	1.33	1.65	1.49	1.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5309	FS20250715310	FS20250715311	FS20250715312
pH值（无量纲）	7.1	7.0	7.0	7.1
悬浮物（mg/L）	110	114	122	130
总磷（mg/L）	2.62	1.73	2.16	1.89
氨氮（mg/L）	32.1	30.2	31.1	29.7
化学需氧量（mg/L）	248	236	244	240
动植物油类（mg/L）	2.48	2.43	3.03	2.37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3页

浙溫检水字（2025）第081315号

表1（续）

采样日期	7月16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6301	FS20250716302	FS20250716303	FS20250716304
pH值（无量纲）	7.9	8.0	7.9	7.9
悬浮物（mg/L）	26	23	48	29
总磷（mg/L）	0.22	0.32	0.25	0.35
氨氮（mg/L）	0.922	0.962	0.866	0.827
化学需氧量（mg/L）	63	65	67	63
动植物油类（mg/L）	0.84	0.73	0.61	0.56
石油类（mg/L）	1.07	0.90	0.98	0.83
总氮（mg/L）	2.60	2.46	2.33	2.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6305	FS20250716306	FS20250716307	FS20250716308
pH值（无量纲）	8.0	7.9	7.9	7.9
悬浮物（mg/L）	16	15	19	13
总磷（mg/L）	0.06	0.17	0.11	0.03
氨氮（mg/L）	0.582	0.618	0.564	0.642
化学需氧量（mg/L）	53	51	56	55
动植物油类（mg/L）	0.38	0.22	0.43	0.43
石油类（mg/L）	0.44	0.49	0.68	0.52
总氮（mg/L）	1.34	1.43	1.51	1.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716309	FS20250716310	FS20250716311	FS20250716312
pH值（无量纲）	7.1	7.1	7.0	7.0
悬浮物（mg/L）	126	140	134	132
总磷（mg/L）	3.60	3.30	2.58	2.93
氨氮（mg/L）	26.9	28.1	31.2	32.1
化学需氧量（mg/L）	254	249	249	256
动植物油类（mg/L）	2.61	2.33	2.32	2.77

编制：张雨微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8.13

浙江溫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3页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081301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5）第081301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3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7月15日-16日

采样地点：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2025年7月15日-1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式气象仪（YJJC-XC-078）、恶臭采样桶（YJJC-XC-085）

检测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检测结果：见表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2页

浙溫检气字（2025）第081301号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7月15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2#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2
	3#下风向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4#下风向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2
7月16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2#下风向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3#下风向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4
	4#下风向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4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8.13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共2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说明

表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7月15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西南	1.3	33	101.0	晴
		第二次	西南	1.3	34	100.8	晴
		第三次	西南	1.3	35	100.7	晴
		第四次	西南	1.3	35	100.7	晴
7月16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西	1.2	34	101.0	晴
		第二次	西	1.2	35	100.8	晴
		第三次	西	1.2	36	100.8	晴
		第四次	西	1.2	36	100.8	晴

图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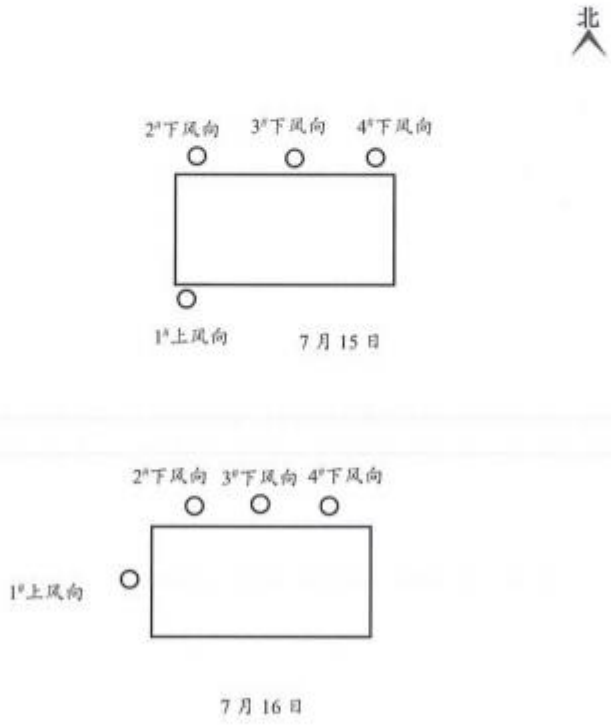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081304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噪字（2025）第081304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3日

检测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年7月15日-16日

检测地点：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声校准器（YJJC-XC-073）、手持气象仪(YJJC-XC-078)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06）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检测值dB（A）
7月15日	1#东厂界外1米	58
	2#南厂界外1米	58
	3#西厂界外1米	58
	4#北厂界外1米	58
7月16日	1#东厂界外1米	59
	2#南厂界外1米	58
	3#西厂界外1米	58
	4#北厂界外1米	58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8.13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15日	1#东厂界外1米	西南	1.3	35	100.7	晴
7月16日	1#东厂界外1米	西	1.2	35	100.8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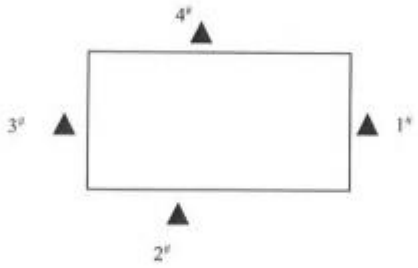

注：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附件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MADJ3EYY7P001X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DJ3EYY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危废承诺书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无危废承诺书

环评部门台鉴：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铁皮石斛汁植物饮料过程中无危废物产生；生产线设备所涉及的极少量润滑油均由厂家定期维护人员携带来使用，在公司现场亦未产生危废物，但如果产生危废物，公司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地处置。

特此承诺！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

附件7：产能受限情况说明

关于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产能受限的情况说明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内），从事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

由于所在网驿时尚工场内用电功率受限，无法开启所有设备同时运行，导致产能由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缩短为年产180吨石斛饮料。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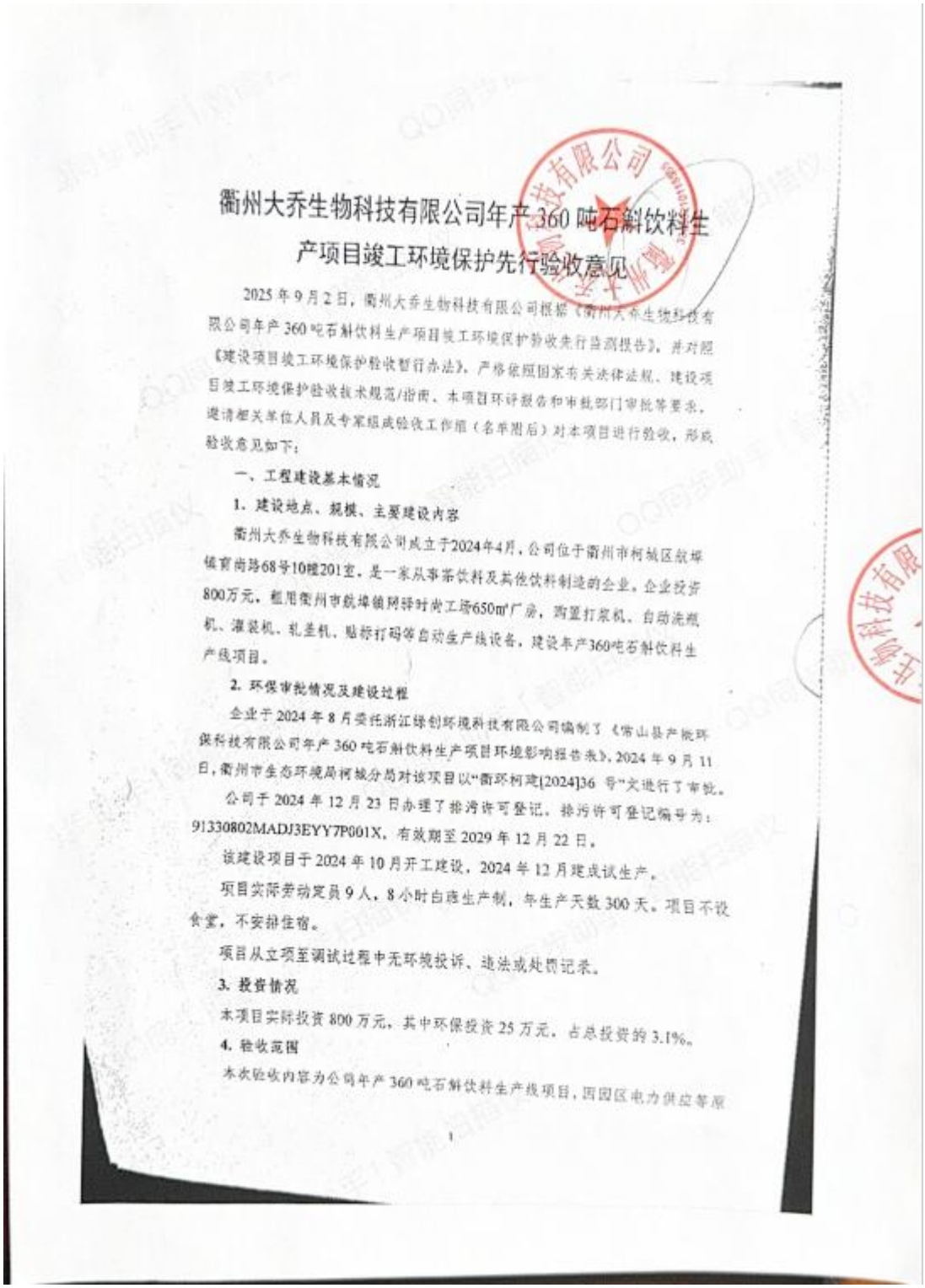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日，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是一家从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800万元，租用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购置打浆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柯建[2024]36号"文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02MADJ3EYY7P001X，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9人，8小时白班生产制，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3.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因园区电力供应等原

1

因，实际产能为年产180吨，未达到设计要求，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产生如下变动：

废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沉淀+臭氧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由于产能减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沉淀池沉淀后水质较清，水质较好，臭氧氧化装置未建。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原水水质较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能达纳管标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石斛清洗废水、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上述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送龙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敏感点。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斛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一般包装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PP棉滤芯、废RO膜滤芯）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石斛

纤维渣、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设置有一座约1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5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企业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本

（3）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园区生活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浓度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均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专家现场检查意见，补充产能受限相关说明，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二、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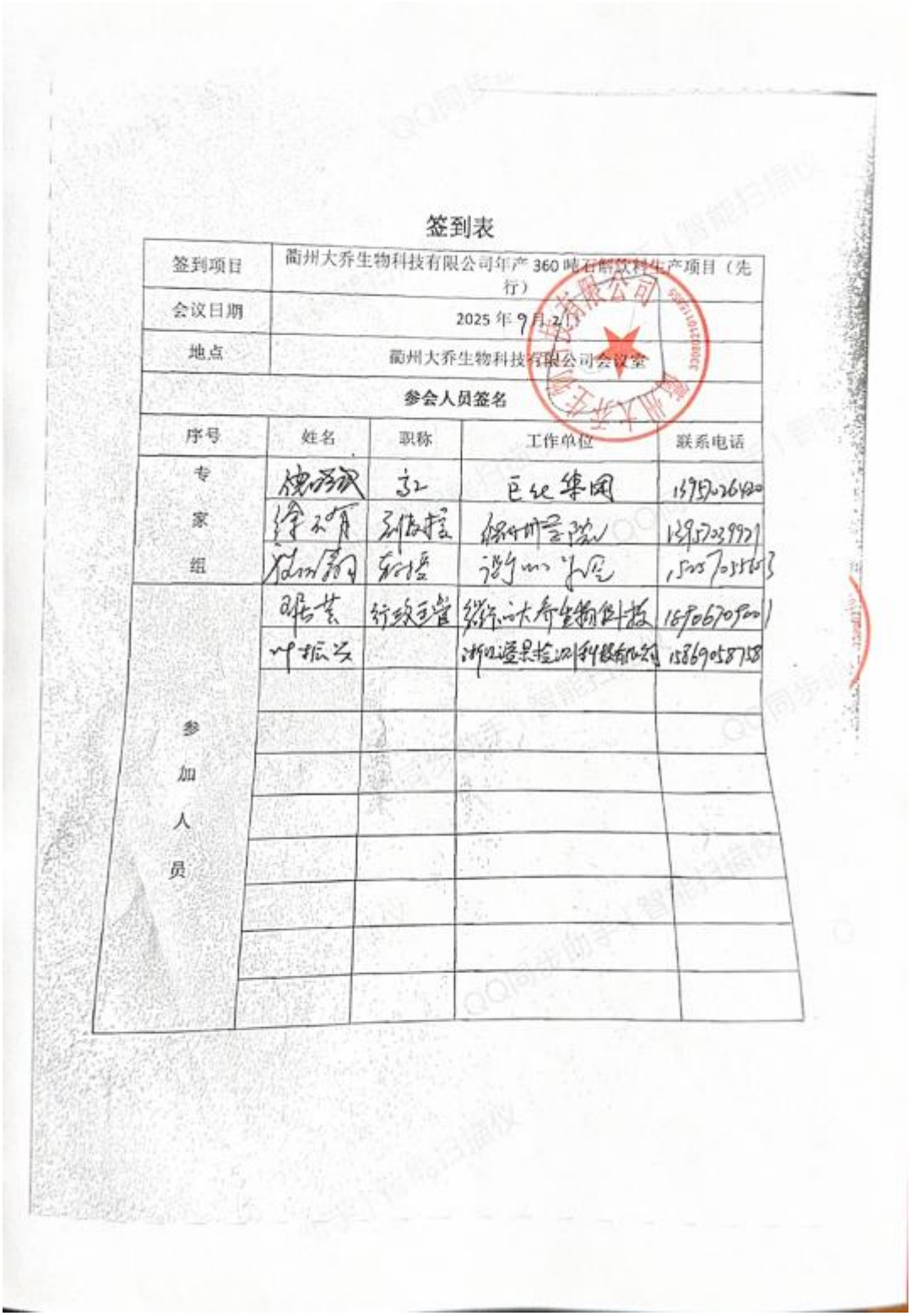

签到表

签到项目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先行）			
会议日期	2025年9月2日			
地点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魏成	主	巨化集团	13750326120
	徐[illegible]	副教授	浙[illegible]	139[illegible]9971
	[illegible]	副教授	浙[illegible]	1505[illegible]
参加人员	[illegible]	行政主管	浙[illegible]	18[illegible]
	[illegible]		浙[illegible]	13869[illegible]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专家现场检查意见，补充产能受限相关说明，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补充了产能受限相关说明。详见附件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9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2日，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是一家从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800万元，租用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厂房，购置打浆机、自动洗瓶机、灌装机、轧盖机、贴标打码等自动生产线设备，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柯建[2024]36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802MADJ3EYY7P001X，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2025年7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7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9月2日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9日，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2MADJ3EYY7P001X），未明确要求进行年度监测。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专家现场检查意见，补充产能受限相关说明，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补充了产能受限相关说明。详见附件7。